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6 號

聲 請 人 周昱霖

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90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、110 年度交上再字第 12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 110 年度交上再字第 12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

(一)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一，嚴重侵害其防禦權及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

(一)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，且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

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作成，並均於同年 9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